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758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林守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爱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7,557,943.83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423,321.52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7,681,76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 6,230,452.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8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1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97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红阳能源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沈煤集团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阳热电或电厂	指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红阳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AONING HONGYANG ENERGY RESOURCE INVES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YN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英东	王莉
联系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电话	024-86131586	024-86131586
传真	024-86801050	024-86801050
电子信箱	hongyang600758@126.com	hongyang600758@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1
公司办公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启运商务大厦 4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1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hongyang600758@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阳能源	600758	金帝建设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7 年 6 月 5 日, 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 主营业务由"土木工程建筑、筑路, 设备安装, 建筑工程总承包"变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城市集中供热、供汽"。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1998 年 5 月 25 日,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经财政部批准,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815 万国有股协议有偿转让给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500 万股, 股权性质变更为法人股, 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剩余 3,315 万股由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无偿划拨给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 股权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2003 年 7 月 28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230 万法人股因债务纠纷被法院冻结并拍卖, 上海申信资产经营公司和上海解放传媒投资公司通过竞买, 分别受让了 2,230 万股和 2,000 万股。9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了划转, 由此公司原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以持有本公司 3,315 万国有法人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2004 年 12 月 27 日,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协议收购了上海申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230 万法人股和上海解放传媒投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法人股, 共 4,230 万股, 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原第一大股东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退居为第二大股东。

4、2006 年 7 月 27 日,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受让了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230 万国有法人股, 加上 2005 年 3 月沈煤集团通过竞买收购的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315 万国有法人股, 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已达 6,545 万股, 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40.97%,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至今。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云峰 刘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于力
	持续督导的期间	因控股股东相关股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以及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条件, 所以保荐机构仍将持续履行督导职责。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265,203,484.31	240,804,748.71	10.13	221,012,54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57,943.83	16,801,148.40	4.50	16,651,77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67,764.83	16,519,446.05	6.35	15,222,74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7,664.27	98,472,543.70	-19.71	41,104,990.08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894,503.86	322,567,012.83	3.51	305,765,864.43
总资产	740,428,302.41	610,260,649.95	21.33	610,133,19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1.61	1.55	3.51	1.47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8	0.08	不适用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8	0.08	不适用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元 / 股)	0.08	0.08	不适用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6	5.35	增加 0.01 个百分 点	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5.36	5.26	增加 0.10 个百分 点	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元 / 股)	0.38	0.47	-19.71	0.2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 额	2012 年金 额	2011 年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09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1,29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44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0	-1,297.64	170,924.66
所得税影响额	-9,750.0	-93,900.79	-476,398.07
合计	-9,821.00	281,702.35	1,429,026.5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电力、热力、蒸汽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变化和调整。除工业蒸汽产品销售指标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目标和工作任务，都得到了较好的实现和贯彻落实。报告期内，由于电力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导致电力生产企业受到较大影响。本公司作为热电联产企业，也同样受到压电限产的影响，不能满负荷发电。面对用电需求量大幅下滑的不利形势，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实施严格控制设备维修检查成本，严格控制度电煤耗，努力实现非供暖期不亏损。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了新热源厂，扩大了供暖范围和提升了供暖能力。通过积极开拓市场，2013 年度挂网工程增加，供暖面积有所增长，总体供暖相关收入有所增加。在工业蒸汽产品销售方面，由于受蒸汽产品最大客户的影响，导致对公司工业蒸汽产品采购大幅减少，为此公司蒸汽产品收入大幅下滑。在以上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减少非生产性支出，加强安全工作管理，节能挖潜，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了生产、经营的稳步运行，完成了公司年度计划的经营指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203,484.31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13 %；完成营业利润 23,183,412.44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0.12%；完成利润总额 24,920,457.8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50%；实现净利润 17,557,943.83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5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5,203,484.31	240,804,748.71	10.13
营业成本	212,501,293.45	194,747,729.93	9.12
管理费用	25,105,417.63	22,765,172.65	10.28
财务费用	352,317.61	866,444.61	-5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7,664.27	98,472,543.70	-1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56,770.23	-27,253,77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104.00	-51,828,742.18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构成为发电、城区供暖、蒸汽销售。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是，由于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使供电需求关系发生变化，公司电力生产受到压电限产影响，仍然不能满负荷发电，但上网电量同比略有增加。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新建热源厂，公司供暖能力和供暖范围提升，挂网工程有较大增加，供暖面积有所扩大，总体供暖相关收入有所增加。蒸汽销售同比有较大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工业蒸汽产品的最大销售客户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不正常影响，导致蒸汽销量有较大下降。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增收创效方面，重点通过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降低设备维护检修成本，严格控制管理成本，扩大供暖开栓面积，做好综合服务，提高供暖收费率，继续稳固蒸汽供应渠道等措施保证业务收入的稳定。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 5 家销售客户为国网辽宁电力有限公司辽阳供电公司、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沈阳鑫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灯塔市重大项目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辽阳天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 5 家销售客户年度销售额为 148,713,459.56 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6.08%。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发电业务	原材料	70,710,049.46	64.9	65,214,539.65	64.67	8.43
	燃料及动力	19,314,520.85	17.73	14,946,806.66	14.82	29.22
	人工费	18,922,939.15	17.37	20,687,263.67	20.51	-8.53
	小计	108,947,509.46	100.00	100,848,609.98	100.00	8.03
供暖业务	原材料	38,454,111.25	55.56	37,797,882.61	65.20	1.74
	燃料及动力	21,526,205.34	31.10	12,121,768.39	20.91	77.58
	人工费	2,276,504.81	3.29	3,829,774.93	6.61	-40.56
	居民进项税转入	6,955,761.72	10.05	4,220,441.12	7.28	64.81
	小计	69,212,583.12	100.00	57,969,867.05	100.00	19.39
蒸汽业务	原材料	20,424,803.58	82.93	24,612,049.26	78.48	-17.01
	燃料及动力	4,204,897.29	17.07	6,748,055.75	21.52	-37.69
	小计	24,629,700.87	100.00	31,360,105.01	100.00	-21.46
合计		202,789,793.45		190,178,582.04		6.63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灯塔市恒祥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7,479,792.07	5.88
灯塔市鸿昌商贸有限公司	10,307,261.11	8.10
本溪华冶洗煤有限公司	15,458,489.87	12.15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26,386,488.80	20.73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9,457,574.32	23.15

4、 费用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25,105,417.63	22,765,172.65	10.28
财务费用	352,317.61	866,444.61	-59.34
所得税费用	7,362,513.97	7,046,441.77	4.49

费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其主要原因是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借款利息减少。

5、 现金流

科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7,664.27	98,472,543.70	-1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56,770.23	-27,253,774.8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104.00	-51,828,742.18	不适用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4,992.26	4,107,280.89	5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6,358.12	50,031.07	1,11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97,550.67	147,713,043.32	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61,502.86	19,786,144.29	-1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5,156,770.23	27,253,774.85	542.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64,002,368.30	-76.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6,896.00	2,826,373.88	120.31

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7,515.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2,725万元减少了14,790.68万元,净流出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热源项目及工程投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87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5,183万元增加了8,060.31万元,净流出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借款5,000万元及支付上年分配股利较上年增加而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较上年减少所致。

(3) 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为1,874,992.26元,比上年减少54.3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热源厂项目,进项税额增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导致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减少。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0,296,358.12元,比上年数增加1111.29%,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政府往来款。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75,156,770.23元,比上年数增加542.69%,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加热源厂项目。

(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5,000,000.00元,比上年数减少76.5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支付应付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基金款。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6,226,896.00元,比上年增加120.3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分配股利导致。

6、 其它

(1)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年度发展战略的重点是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通过开展管理创新,练内功,提升创效能力和"双控双提"等活动,全面抓好年度目标责任落实,设备维修改造计划落实、燃料采购计划落实、压缩非经营性开支、加强经营成本控制管理、提高节能降耗水平、确保生产持续稳定等各项工作,在整体经济形势下滑的情况下,确保了公司经济的稳步运行,实现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在经营计划落实进展方面，公司计划上网电量 2.33 亿度，实际完成 2.39 亿度，占年计划的 102.58%；供暖面积计划完成 336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 381 万平方米，超计划 13.39 %；蒸汽销售计划 46.59 万吨，实际完成 31.87 万吨，比计划少 31.59 %。

发电、供暖业务的收入分别比上年提高 5.65%、16.15%，蒸汽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22.39%。

收入方面，公司总收入实现了 26,520.35 万元，比预算收入增长 2.62%；营业总收入完成 26,697.95 万元，比预算增长 1.89%；净利润完成 1756 万元，比计划提高了 27.34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都比上年有所提高。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发电业务	98,391,340.55	108,947,509.46	-10.73	5.65	8.03	减少 2.44 个百分点
供暖业务	97,665,574.34	69,212,583.12	29.13	16.15	19.39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蒸汽业务	36,620,231.50	24,629,700.87	32.74	-22.39	-21.46	减少 0.8 个百分点
入网费收入	10,609,919.54		100.00	40.01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辽宁省	243,287,065.93	4.88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4,849,467.26	3.36	92,165,469.22	15.10	-73.04
应收账款	40,163,437.52	5.42	16,661,877.64	2.73	141.05
预付款项	222,000.00	0.03	40,778.00	0.01	444.41
其他应收款	1,872,942.69	0.25	1,451,083.84	0.24	29.07
存货	28,696,429.32	3.88	24,843,240.85	4.07	15.51
其他流动资产	1,264,578.43	0.17			
固定资产	591,726,744.43	79.92	453,421,902.00	74.30	30.50
无形资产	51,301,585.06	6.93	21,622,559.43	3.54	13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117.70	0.04	53,738.97	0.01	516.16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46	-100.00
应付账款	66,304,525.62	8.95	12,451,975.51	2.04	432.48
预收款项	62,858,201.72	8.49	61,430,179.19	10.07	2.32
应付职工薪酬	5,954,982.35	0.8	7,379,355.04	1.21	-19.30
应交税费	3,365,205.44	0.45	2,916,817.16	0.48	15.37
应付股利	3,556.80				
其他应付款	72,147,487.19	9.74	61,091,651.55	10.01	18.10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6.75			
长期应付款	28,204,655.78	3.81	28,204,655.78	4.62	
预计负债	17,183,191.66	2.32	17,183,191.66	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511,991.99	13.57	82,035,811.23	13.44	22.52

2、 其他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40,163,437.52 元，比年初数增加 141.0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应收工程款增加。

(2) 预付账款：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222,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444.4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预付材料款，年末未到货。

(3)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1,264,578.43 元，比年初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

(4)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年末余额为 591,726,744.43 元，比年初数增加 30.5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暂估转入热源厂项目。

(5)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年末余额为 51,301,585.06 元，比年初数增加 137.2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热源厂项目土地使用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为 331,117.70 元，比年初数增加 516.1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7)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0 元，比年初数减少 15,000,00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了短期借款。

(8)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66,304,525.62 元，比年初数增加 432.4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应付购煤款、工程款增加。

(9) 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5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50,000,00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长期借款。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3 个方面：

1、公司享受国家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公司生产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周边煤矿生产的副产品煤矸石和煤泥为主要燃料，原煤掺烧率一直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下，使燃料成本得到有效的控制并享有国家综合利用的退税等相关政策。

2、区位优势。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灯塔市，负责灯塔市城区和周边工业园区的供暖、供热以及向企业供应蒸汽，是灯塔市区和灯塔工业园区唯一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供暖、供汽企业，具有典型的区域优势特征。由于在当地没有与公司匹敌的竞争对手，随着灯塔市及周边工业园区的不断发展和扩大，可给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3、公司品牌效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其优质的供暖、供汽服务赢得了用户的认可和信赖，“红阳热电”已经成为当地供暖、供热的代名词，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如果不采用红阳热电的供热管网，将很难售出，红阳热电的品牌在当地已深入人心。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力生产	240,000,000.00	火力发电，供暖，供汽，粉煤灰，制砖，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热网安装及检修

(续)

子公司全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740,277,731.77	371,164,866.02	20,704,385.19	265,203,484.31	26,290,782.80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由于我国处于经济转型时期，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全社会用电需求不旺，用电负荷增长放缓，预计 2014 年辽宁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进一步回落，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仍然存在。

从地域经济发展看，公司全资控股的红阳热电地处辽宁辽阳灯塔地区，该区域工业基础较好，经济比较发达，交通十分便利。过去五年，灯塔市工业经济占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 6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95 家，规模工业增加值实现 168 亿元。产业集群日益壮大。皮装裘皮、日用化工、矿产建材三大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工业铝材产业集群开始建设。未来五年，灯塔市政府在工作报告中提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经济总量再翻一番。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6%，突破 500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6%，突破 5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500 亿元；实施“一市两城”的城市化战略，加快建设灯塔新城和佟二堡新城，两城人口分别达到 20 万人和 10 万人，全域城市化率达到 60%。这些无疑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在目前情况下，本公司在经营区域内是唯一的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尚无竞争对手。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市场的扩大与社会需求的提高，公司仍然面临着加快发展的驱动力。公司作为定位于以能源投资为主的上市公司，在今后的三至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期间，将继续加大以红阳热电为主体的投资建设，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工艺水平和管理水平，以调整结构、技术升级、扩能改造、人才强企为主线，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优势，稳固发展红阳热电在灯塔地区业已形成的热电市场地位，继续加大力度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完善生产流程，维护和突出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产业特色。

在电力生产方面，公司产能为 3 亿度/年，但近年由于国内经济趋缓，国家电网的限电措施导致公司发电量无法达到正常的生产能力。因此在今后三至五年内，面对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在确保完成国家电网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力争通过合理有效方式，多争取电量指标，提高发电收入。

在供暖供热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红阳热电在灯塔市地区集中供暖供热市场已经取得了优势地位，并以优质的服务成为当地政府和百姓认可的名牌。随着灯塔市十二五规划的陆续实施和农村城镇化建设规划的落实，城区建设将会得到较快的发展，根据灯塔市十二五规划，在规划期间，城市化率将超过 60% 以上，到 2015 年，累计开发面积不低于 400 万平方米。这必将为红阳热电进一步扩大供暖供热面积，增加供暖收入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蒸汽供应方面，随着灯塔市工业园区建设的不断加快和入驻企业的增加，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在稳固已有用户的基础上，力争扩展蒸汽供应范围，增加客户源，提高蒸汽销售收入。

公司目前的主要优势：一是公司具有区域优势。在正常情况下，具有独享区域市场发展给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带来的机遇。二是公司具有享受国家综合利用优惠政策的优势。在公司综合利用达标情况下，可享受国家综合利用的退税等相关政策。三是公司具有品牌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培育，红阳热电的品牌在当地已深入人心。四是公司具有燃料采购的优势。红阳热电作为坑口电厂，具有采购中煤、煤泥等燃料运距短，品种

齐全，价格合理的优势。

公司存在的主要困难：一是电力生产因大环境因素受到电网限制，使公司经营受到影响。二是原材料及人工费用等上涨使经营成本逐年上升，摊薄主营业务利润。三是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中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急需增加相关设施的改造，与此同时公司运营成本将进一步加大。

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公司存在的问题既有共性也有个性，共性问题将根据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个性问题将通过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开源节流，降低成本，把握市场机遇等具体措施加以解决。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定位以能源投资为主的上市公司，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对未来发展的展望，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和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红阳热电所在区域的区位优势，在未来三至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适当投资建设，强化电力生产、供热和蒸汽销售三大板块，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工艺水平和管理水平，以扩能改造、调整结构、技术升级、人才强企为主线，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优势，稳固发展红阳热电在灯塔地区业已形成的热电市场地位，维护和突出企业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产业特色，力争在战略规划期内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有所提高。

在三至五年的战略规划期内，公司在努力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的基础上，研究与配合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主营业务和相关产业方面，通过资本运作方式向本公司注入相关资产；不断搜寻以电力能源为主的上下游产业和产品，通过资本运作方式寻求开发、合作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力争在战略发展规划期内，通过市场运作方式，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做好、做强、做大公司，提高公司在市场的竞争能力，把公司打造成具有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为国家建设做出贡献，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

(三) 经营计划

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营业总收入 29,342.73 万元，计划营业支出为 26,852.73 万元，计划营业利润为 2,560 万元。

为实现 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拟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抓好责任目标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通过实施《分级考核方案》层层分解指标，加强成本及费用控制，实行全过程动态考核管理等方式，全面落实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各个岗位的责任目标。

(2) 推进管理创新，健全内控管理体系，提升抗风险及创效能力：加大“三项制度改革”力度，压缩非经营性开支，加强经营成本控制管理，堵塞管理漏洞，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节能降耗水平，健全和规范内控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益。

(3) 加强设备管理，确保生产稳定运行：落实好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的年度整体计划，狠抓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强化技术监督，加大科技公关力度，保证设备完好率和运转周期，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确保稳定生产的局面。

(4) 加快脱硫脱销工程建设，并尽快投入运转。严格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设备安装，按计划全面落实。提前准备相关人员操作培训，确保建成运行稳定，达到国家环保部新环保指标。

(5)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挖掘效益增长点。加大供暖市场和供汽市场的开发力度，全力提高挂网面积和销售工业用蒸汽量；继续利用好煤矸石综合利用政策；

(6) 确保持续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责任落实、制度执行和监督考核落实；不断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奖惩条例，建立安全生产企业文化。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预计公司 2014 年的资金需求约为 26,2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含年初银行存款和 2014 年销售收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为：生产成本及税费 22,577 万元；为解决环保达标问题，2014 年公司计划新增脱硫脱硝项目，预计投资 3,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七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230,452.80 元（含税）。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结合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状况，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有：

1、政策性风险。如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波动导致经济发展趋缓，致使电力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电力生产构成影响。

2、环保风险。虽然公司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和措施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但对可能意外出现的排放超标环保事件，将对公司形成影响。

3、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公司蒸汽对外销售客户单一，存在因客户原因降低销售收入的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由于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公司为控制总体经营成本，在薪酬政策上人工薪酬提升的空间有限，对相关人才的吸引较弱。

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预案以及应对措施：

1、采取合理有效方式，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计划，提高发电收入。

2、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规定，完善环保设施，确保排放达标。

3、认真做好蒸汽的供应质量与销售服务水平，维护与客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努力开发新的客户源，增加抗风险能力。

4、加大人才储备力度，积极做好后备人才的培养，保证重要岗位的人才接续。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标准等内容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修改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标准，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3		6,230,452.80	17,557,943.83	35.49
2012 年		0.3		6,230,452.80	16,801,148.40	37.08
2011 年					16,651,770.4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接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04）松执恢复字第 246 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04）松执恢复字第 247 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公司在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	http://www.sse.com.cn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 年实际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3 年预计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购买煤炭	市场价格	2,564.47	26.96	2,120	每月按照上月交易数量及商品质量折合价格计算的产品总价，由红阳热电付款到供应方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余热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322.44	100.00	3,000-3,500	每月按照上月交易数量及商品质量计算的产品总价由红阳热电付款到供应方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其他	购买商品	运费	市场价格	1,645,883.28	1.73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西马煤矿	其他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供暖	国家定价	2,736,488.86	2.8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购水	市场价格	659,467.09	100.00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供暖	国家定价	51,648.00	0.05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西马煤矿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蒸汽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386,131.71	1.05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其他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供暖	国家定价	210,600.00	0.22
合计				/	5,690,218.94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向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采购燃煤、余热烟汽，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的交易行为，向关联方采购洗混煤（伴生煤矸石）和余热烟汽产品，符合红阳热电作为坑口电厂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建厂宗旨，可充分利用其运距短，直接供应余热烟汽以及管理比较规范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加强管理，提高节能减排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向关联方采购洗混煤（伴生煤矸石）和余热烟汽产品，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由于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在通过资产重组进入公司之前，属于国家批准建设的坑口电厂。主要消耗周边煤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等采矿副产品，因此在一定时期内公司无法改变向控股股东采购煤矸石和其他相关煤种的现状。为改变这种状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掺烧原煤的采购上，尽量减少向控股股东采购，而采取扩大在市场采购原煤的方式，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说明：1、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公用工程及产品，交易价格采用国家定价及市场化原则，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有变化的事项说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了部分关联方的交易数额，交易价格采用国家定价及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临时公告未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40,043,508.60	634,604.76	40,678,113.36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8,204,655.78		28,204,655.78
合计					68,248,164.38	634,604.76	68,882,769.1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沈煤集团款项 40,678,113.36 元，主要是应付母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项及利息。具体包括：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红阳热电计提尚未支付的沈煤集团借款利息（本金列报于“长期应付款”科目）740,372.22 元；子公司红阳热电 2006 年 4-12 月重组入公司前应上缴沈煤集团的利润 12,074,675.70 元；沈煤集团 2009 年受让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对本公司的债权 1,298,284.80 元，2008 年受让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和平支行对本公司的债权 12,119,043.00 元；2006 年资产置换对价差额 11,922,614.82 元；其他借款及往来款					

	<p>项 2,523,122.82 元。</p> <p>2、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所需建设资金，除沈煤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外，不足部分均由沈煤集团借入使用，并按年利率 2.25% 计息，2013 年度计提的利息为 634,604.76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8,204,655.78 元借款本金没有偿还。</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公司无关联债权，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债务无息。自沈煤借入的建设资金利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2013 年度利息支出为 634,604.76 元，占利润总额的 2.55%。</p>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5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83,191.6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183,191.6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1,500,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500,000.00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煤集团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向金帝建设（现更名为“红阳能源”）注入优质资产	2 年	是	否	承诺方已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但尚未完成资产重组。	承诺方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重组相关规则的要求，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尽快兑现向红阳能源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分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00	3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1) 2013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已加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公司决定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 进行了合并, 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前国富浩华与我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 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继和履行。内容详见 2013 年 9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31,500	44.60						92,631,500	44.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1,097,500	43.86						91,097,500	43.86
3、其他内资持股	1,534,000	0.74						1,534,000	0.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34,000	0.74						1,534,000	0.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50,260	55.40						115,050,260	55.40
1、人民币普通股	115,050,260	55.40						115,050,260	55.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7,681,760	100.00						207,681,76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3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0,5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86	91,097,500		91,097,500	无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	7,410,000	4,600,000		无
王文生	未知	0.46	951,684	951,684		无
陈远旭	未知	0.41	850,000	850,000		无
庄书堂	未知	0.30	618,100	618,100		无
北京安泰东远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30	615,577	615,577		无
蒋文碧	未知	0.29	603,500	603,500		无
谢彩霞	未知	0.29	599,999	183,799		无
罗安姣	未知	0.27	561,650	561,650		无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凯瑞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0.27	560,008	560,008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文生	951,684		人民币普通股			
陈远旭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庄书堂	6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安泰东远投资有限公司	615,577		人民币普通股			
蒋文碧	6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彩霞	5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罗安姣	561,650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凯瑞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560,008		人民币普通股			
卢旭东	547,5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已知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97,500	2011年2月7日	0	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沈阳畅达物资经销处	195,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3	沈阳和平区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	195,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4	沈阳市政工程养护第二施工队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5	沈阳飞天贸易商行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6	沈阳寒区特种油料实验厂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7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益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8	中国燕兴东北公司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9	沈阳市国信进口汽车技术研究所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10	沈阳公共汽车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信息部	65,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已知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25日
组织机构代码	11812604-7
注册资本	1,940,369,837.67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营,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含出国劳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供热、供水、供电服务(限下属企业经营);店电力供热(限分支机构经营);焦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成果	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58亿元,净利润总额-2.34亿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末，总资产 344 亿元；总负债 2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 亿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2013 年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0 万元。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成为以能源、煤炭、矿产资源、新型环保材料为主的投资控股的大型国有独资集团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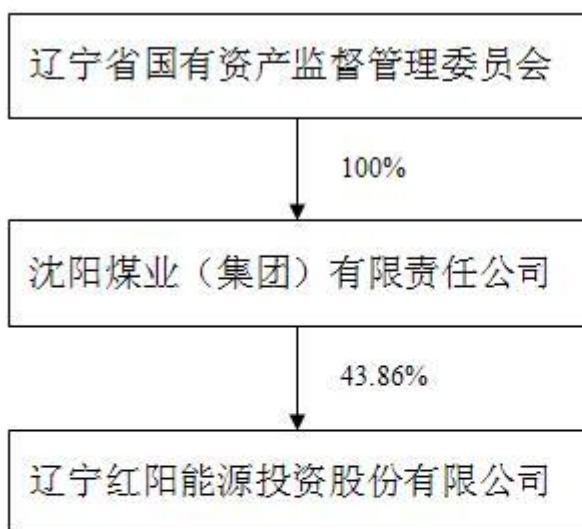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林守信	董事长	男	58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0	53.68
窦明	副董事长	男	48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0	43.92
孙辉	副董事长	男	57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0	51.90
樊金汉	董事	男	54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0	42.96
霍向阳	董事、总裁	男	57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0	43.92
李飏	董事	男	45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0	32.16
高伟	独立董事	女	59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3.00	
李兆熙	独立董事	男	67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3.00	
安景文	独立董事	男	59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3.00	
毛司英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0.96	43.92
任志宏	职工监事	女	46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2.01	
张颖	监事	女	51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0.96	39.20
常玉宏	副总裁	男	44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35.77	
田文忠	财务总监	男	50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26.08	
田英东	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13年3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2.10	
朱丹石	董事会秘书	男	59	2011年6月13日	2013年3月13日	0	0	17.17	
合计	/	/	/	/	/	0	0	124.85	351.66

林守信：2005年5月至今，任沈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窦明：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沈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6月15日至今，任红阳能源副董事长；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红阳能源总裁；2011年3月至今，任沈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孙辉：2006年5月至今，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樊金汉：2003年3月至今，任沈煤集团总会计师。

霍向阳：2006年5月至今，历任沈煤集团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红阳能源董事、总裁。

李飏：2002年7月至2010年3月17日，任金帝建设副总裁，红阳能源副总裁；2010年4月16日至今，任红阳能源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沈煤集团副总经济师。

高伟：2001年6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处长、副教授。

李兆熙：1999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2009年9月至今，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研究员；2004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景文：2000年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中国煤炭科学技术委员会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委员，中国煤炭物流学会理事，中国煤炭质量分会副理事长，全国质量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51）委员，中国质量协会常务理事。

毛司英：2001年4月至2003年6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兼干部处处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常务副主席，沈阳焦煤有限

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11 年 1 月至今，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任志宏：1991 年 8 月-2007 年 5 月，任沈阳东煤房屋开发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7 年 5 月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部长。

张颖：2005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常玉宏：2004 年-2010 年 6 月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任辽阳红阳热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红阳能源副总裁。

田文忠：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沈煤集团地质工程处财务科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今，任红阳能源财务总监。

田英东：2009 年 8 月到 2010 年 12 月，任沈阳焦煤规范重组工作组综合组副组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1 年 7 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处副处长；2013 年 3 月 13 日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丹石：2002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任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红阳能源董事会秘书。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守信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5 年 5 月 4 日	未知
窦明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 7 月 1 日	未知
霍向阳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2006 年 5 月 1 日	未知
樊金汉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03 年 3 月 1 日	未知
李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济师	2011 年 8 月 1 日	未知
毛司英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2011 年 1 月 1 日	未知
孙辉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 年 5 月 1 日	未知
张颖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2004 年 3 月 1 日	未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兆熙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	研究员	1999 年 9 月 1 日	未知
高伟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副处长、副教授	2001 年 6 月 1 日	未知
安景文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院长	2000 年 1 月 1 日	未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按照公司 2007 年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和年度计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津贴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报酬按上述规定按期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76.5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丹石	董事会秘书	解任	2013年3月13日,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丹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现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田英东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3年3月13日,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田英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6月13日。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37
技术人员	18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34
合计	3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
本科	92
大专	102
高中及以下	198
合计	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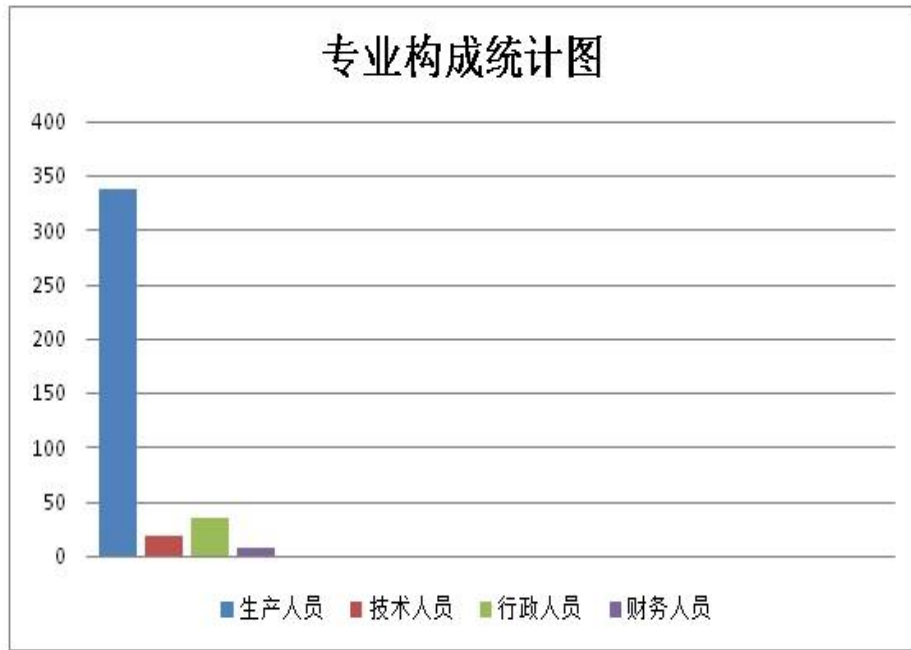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和年度目标制定相应的薪酬政策,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和相关政策的变化,对薪酬政策和相关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的基本月薪,实行以岗定人,按岗定薪,岗变薪变,体现员工薪酬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薪酬发放原则;以员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优劣进行综合考核的绩效奖金,实行多干多得,少干少得,不干不得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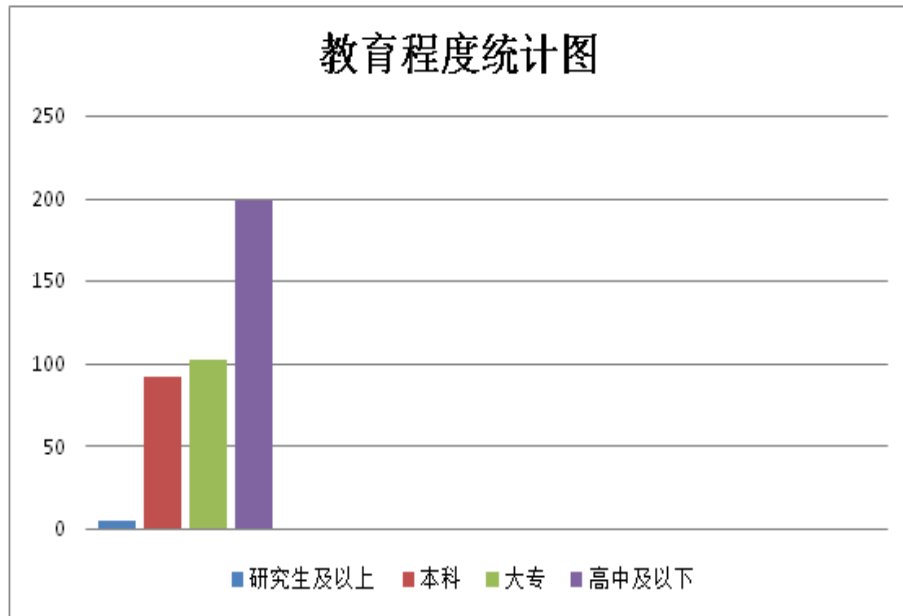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员工岗位技能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计划,确定"依法培训、按需培训、动手为主、教学为辅"的培训原则,制定了全员取证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基本培训工作目标,同时,通过开展好配合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结合岗位练兵开展好技能比武活动等措施,提高员工岗位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工作意识,使接受培训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正确理解和实施相关规章标准,在生产过程中有能力控制不安全因素,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员工的安全及综合技能素质。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制定情况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各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应行使的权利。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公正、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年度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能够按照自主权利充分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均通过股东大会进行，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独立董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统一，全面调动利益相关体的积极性。

6、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和义务，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2013 年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建设。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我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核实，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公司将根据内外环境、生产经营情况等及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制度的执行和监察力度，有效控制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对内幕信息交易的管控，多次在董事会上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讲和学习。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	1、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2、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3、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5、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6、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一名关联股东对《公司 20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外，其余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30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新建热源厂项目的议案；2、关于对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一致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6 日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守信	否	5	0	4	1	0	否	1
窦明	否	5	1	4	0	0	否	1
孙辉	否	5	1	4	0	0	否	1
高伟	是	5	1	4	0	0	否	2
安景文	是	5	1	4	0	0	否	1
李兆熙	是	5	1	4	0	0	否	0
霍向阳	否	5	1	4	0	0	否	2
樊金汉	否	5	1	4	0	0	否	1
李飏	否	5	1	4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考评机制，制定了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管理考评办法，对高管人员实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进行工作业绩考核，确定高管人员的绩效薪酬，考核情况审核确认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根据年度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和对高管人员考核情况，由董事会确定是否对高管人员实行奖罚。

公司目前尚无建立针对高管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通过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资产安全，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因情况变化出现的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对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现行业务流程进行了详细描述，分析各流程控制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成因，为每个控制点制定出具体的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秉承持续完善内控管理的理念，遵循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红阳能源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4 号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在工作中实施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曹云峰、刘艳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4]第 25020012 号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红阳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云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艳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849,467.26	92,165,469.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40,163,437.52	16,661,877.64
预付款项	七、3	222,000.00	40,77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1,872,942.69	1,451,08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5	28,696,429.32	24,843,24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264,578.43	
流动资产合计		97,068,855.22	135,162,449.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591,726,744.43	453,421,902.00
在建工程	七、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9	51,301,585.06	21,622,559.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331,117.70	53,73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359,447.19	475,098,200.40
资产总计		740,428,302.41	610,260,64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2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3	66,304,525.62	12,451,975.51
预收款项	七、14	62,858,201.72	61,430,17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5	5,954,982.35	7,379,355.04
应交税费	七、16	3,365,205.44	2,916,817.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17	3,556.80	
其他应付款	七、18	72,147,487.19	61,091,651.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633,959.12	160,269,97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9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20	28,204,655.78	28,204,655.7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1	17,183,191.66	17,183,19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2	100,511,991.99	82,035,81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899,839.43	127,423,658.67
负债合计		406,533,798.55	287,693,63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3	207,681,760.00	207,681,760.00
资本公积	七、24	9,978,737.92	9,978,737.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5	9,632,553.71	8,947,19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6	106,601,452.23	95,959,317.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894,503.86	322,567,012.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894,503.86	322,567,01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0,428,302.41	610,260,649.95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63.35	87,45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596,298.43	36,709,334.57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9,550.00	320.4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718,011.78	36,797,105.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57.29	21,829.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015,592.60	273,008,565.10
资产总计		301,733,604.38	309,805,67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77,869.12	754,432.94
应交税费		7,669.58	5,667.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56.80	
其他应付款		48,144,944.07	56,769,11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34,039.57	57,529,21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183,191.66	17,183,19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3,191.66	17,183,191.66
负债合计		66,017,231.23	74,712,40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7,681,760.00	207,681,760.00
资本公积		9,978,737.92	9,978,737.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32,553.71	8,947,19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23,321.52	8,485,57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716,373.15	235,093,26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733,604.38	309,805,670.19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5,203,484.31	240,804,748.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27	265,203,484.31	240,804,748.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2,020,071.87	221,505,095.47
其中：营业成本	七、27	212,501,293.45	194,747,729.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8	2,950,757.85	3,104,215.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29	25,105,417.63	22,765,172.65
财务费用	七、30	352,317.61	866,444.6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1	1,110,285.33	21,53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83,412.44	19,299,653.24
加：营业外收入	七、32	1,776,116.36	4,772,333.79
减：营业外支出	七、33	39,071.00	224,39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099.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20,457.80	23,847,590.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34	7,362,513.97	7,046,44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57,943.83	16,801,14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57,943.83	16,801,148.4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5	0.08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5	0.08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557,943.83	16,801,14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57,943.83	16,801,14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06,591.85	2,709,019.40
财务费用		8.11	494.47

资产减值损失		770.40	17,821.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3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2,629.64	-2,727,335.7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9,071.00	1,29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53,558.64	-2,728,633.3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3,558.64	-2,728,633.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53,558.64	-2,728,633.39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831,692.12	297,873,865.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4,992.26	4,107,28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	10,296,358.12	850,03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03,042.50	302,831,17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97,550.67	147,713,043.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15,850.47	32,874,12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61,502.86	19,786,14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	3,860,474.23	3,985,3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35,378.23	204,358,6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7,664.27	98,472,54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156,770.23	27,253,77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56,770.23	27,253,77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56,770.23	-27,253,77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64,002,36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6,896.00	2,826,373.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6,896.00	66,828,74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104.00	-51,828,74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16,001.96	19,390,02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65,469.22	72,775,44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49,467.26	92,165,469.22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6,720.69	1,791,44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6,720.69	1,791,44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314.99	1,308,00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872.47	471,70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492.46	1,779,70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6,228.23	11,73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9.00	11,7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9.00	11,7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9.00	-11,7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6,89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6,8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8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13.23	-1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50.12	87,46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63.35	87,450.12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95,959,317.06			322,567,012.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95,959,317.06			322,567,01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355.86		10,642,135.17			11,327,491.03
(一) 净利润							17,557,943.83			17,557,943.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557,943.83			17,557,943.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85,355.86		-6,915,808.66			-6,230,45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5,355.86		-685,355.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30,452.80			-6,230,452.8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9,632,553.71		106,601,452.23			333,894,503.86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79,158,168.66			305,765,864.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79,158,168.66			305,765,86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1,148.40			16,801,148.40
(一) 净利润							16,801,148.40			16,801,148.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801,148.40			16,801,148.4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92,208.00						392,208.00
2. 本期使用				392,208.00						392,208.0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95,959,317.06			322,567,012.83

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爱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8,485,571.54	235,093,267.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8,485,571.54	235,093,26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355.86		-62,250.02	623,105.84
(一) 净利润							6,853,558.64	6,853,558.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53,558.64	6,853,558.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85,355.86		-6,915,808.66	-6,230,45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5,355.86		-685,355.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30,452.80	-6,230,452.8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9,632,553.71		8,423,321.52	235,716,373.15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11,214,204.93	237,821,900.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11,214,204.93	237,821,90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8,633.39	-2,728,633.39
(一) 净利润							-2,728,633.39	-2,728,633.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28,633.39	-2,728,633.3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8,485,571.54	235,093,267.31

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爱萍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批准，并采用社会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6]238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其中：对社会公开发行 1,852.76 万股，内部职工股中的 147.24 万股占用发行额度一并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7,987.76 万股。

199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根据 1997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的分配方案。实施方案后总股本为 15,975.52 万股，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规定，到 1999 年 10 月 9 日，公司新股发行已期满三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199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159.52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流通股份总数为 6,159.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6%。

2006 年 7 月，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与沈煤集团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该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53 号）审核通过，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资产置换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重组后，公司已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 2100000049328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55,200 元。

依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755,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47,926,56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7,681,760 股，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公司的经营地址为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 号。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蒸汽、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能源投资开发，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汽，供热、供汽工程设计、安装、检修，余热利用，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循环水工程开发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服务。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力、热力、蒸汽。

5、公司在报告期间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股权发生重大变更、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的有关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股权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等事项。

6、本公司母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是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

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及超过正常回收期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在正常款项回收期内（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未超过正常回收期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
账龄组合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及超过正常回收期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
关联方及备用金	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及备用金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回收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燃料、材料、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5	3.80-3.17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5	7.92-4.75
变电配电设备	22	5	4.32
运输及其他设备	5-30	5	19.00-3.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

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电力与蒸汽：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的上网电量、蒸汽量，按照交易习惯，每月与客户进行即时结算，经与客户核实后的产品数量和价格等，公司依据确认单开具正式的发票与客户结算，此时则可以认为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 供暖：公司供暖收入按照实际供暖面积，同时根据辽阳市物价局批准的供暖价格确认。2008年11月18日，辽阳市物价局下发了“辽市价发[2008]120号”关于调整供暖价格的通知。文件调整了供暖价格，居民、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供暖价格由每建筑平方米22元调整到27元；生产、经营单位供暖价格由每建筑平方米24元调整到32元；供暖价格从2009-2010年度供暖期开始执行。公司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核算期。公司按供暖期（本年11月1日至下年3月31日）分摊确认本年取暖费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

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在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在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

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会计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会计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会计期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

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供热（暖）、供汽执行 13%税率；供电执行 17%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2008年7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产的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 本公司收取的居民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1]118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供热企业，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继续免征增值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灯塔市	电力生产	24,000	火力发电，供暖，供汽，粉煤灰，制砖，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热网安装及检修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注释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赵学森	74714924-1	27,298.67	100	100	是	

2、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3 年，上年指 2012 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09,842.81			85,751.1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739,624.45			92,079,718.07
合 计			24,849,467.26			92,165,469.22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22,544,441.79	54.34		
账龄组合	18,943,466.53	45.66	1,324,470.80	6.99
关联方及备用金				
组合小计	41,487,908.32	100.00	1,324,470.80	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1,487,908.32	100.00	1,324,470.80	3.19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16,516,885.87	97.87		
账龄组合	248,353.64	1.47	214,955.87	86.55
关联方及备用金				
组合小计	16,765,239.51	99.34	214,955.87	1.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594.00	0.66		
合 计	16,876,833.51	100.00	214,955.87	1.2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892,803.25	91.33	16,586,893.87	98.28
1 至 2 年	3,346,751.43	8.07	37,108.64	0.22
2 至 3 年	37,108.64	0.09	348.00	0.00
3 至 4 年			41,238.00	0.25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1,245.00	0.51	211,245.00	1.25
合 计	41,487,908.32	100.00	16,876,833.5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348,361.46	81.02	767,418.07			
1 至 2 年	3,346,751.43	17.67	334,675.14	37,108.64	14.94	3,710.87
2 至 3 年	37,108.64	0.20	11,132.5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1,245.00	1.11	211,245.00	211,245.00	85.06	211,245.00
合 计	18,943,466.53	100.00	1,324,470.80	248,353.64	100.00	214,955.87

(4)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辽阳电业局	非关联方	19,452,049.79	1 年以内	46.89
灯塔市万宝桥街道大路回迁楼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5,557,913.61	1 年以内、1-2 年	13.40
辽阳市亿迈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3,405.20	1 年以内	13.22
灯塔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3,612,340.76	1 年以内	8.71
灯塔市筑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9,500.00	1 年以内	7.47
合 计		37,205,209.36		89.6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2,000.00	100.00	40,778.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22,000.00	100.00	40,778.00	100.00

(2) 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辽宁凯信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	2013 年 9 月	货未到
辽宁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2013 年 5 月	工程预付款
合 计		222,0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98,483.40	5.02	88,933.40	90.30
关联方及备用金	1,863,392.69	94.98		
组合小计	1,961,876.09	100.00	88,933.40	4.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61,876.09	100.00	88,933.40	4.53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88,483.40	5.75	88,163.00	99.64
关联方及备用金	1,450,763.44	94.25		
组合小计	1,539,246.84	100.00	88,163.00	5.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39,246.84	100.00	88,163.00	5.73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92,432.48	91.36	1,446,943.44	94.00
1 至 2 年	80,960.21	4.13	3,820.00	0.25
2 至 3 年			100.00	0.01
3 至 4 年	100.00	0.01		
4 至 5 年			1,252.00	0.08
5 年以上	88,383.40	4.50	87,131.40	5.66
合 计	1,961,876.09	100.00	1,539,246.84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00	10.15	5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	0.11	30.00
3 至 4 年	100.00	0.10	50.00			
4 至 5 年				1,252.00	1.42	1,001.60
5 年以上	88,383.40	89.75	88,383.40	87,131.40	98.47	87,131.40
合 计	98,483.40	100.00	88,933.40	88,483.40	100.00	88,163.00

(4)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郭长久	员工	823,345.27	1 年以内	41.97
从阳	员工	290,071.54	1 年以内	14.79
赵毅	员工	270,355.71	1 年以内	13.78
伍金梅	员工	203,630.00	1 年以内、1-2 年	10.38
王宝亮	员工	85,000.00	1 年以内	4.33
合 计		1,672,402.52		85.25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27,674,317.11		27,674,317.11
材料	1,022,112.21		1,022,112.21
合 计	28,696,429.32		28,696,429.32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24,281,722.43		24,281,722.43
材料	561,518.42		561,518.42
合 计	24,843,240.85		24,843,240.85

(2)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现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1,264,578.43	
合 计	1,264,578.43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7,301,100.58	165,316,324.37			792,617,424.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2,369,618.70	122,312,384.42			374,682,003.12
发电及供热设备	278,518,381.61	41,368,825.23			319,887,206.84
变电配电设备	62,934,022.46				62,934,022.46
运输及其他设备	33,479,077.81	1,635,114.72			35,114,192.53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173,879,198.58	27,011,481.94			200,890,680.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004,790.64	9,016,809.58			66,021,600.22
发电及供热设备	85,490,732.39	13,133,501.27			98,624,233.66
变电配电设备	20,995,146.36	2,640,405.31			23,635,551.67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运输及其他设备	10,388,529.19	2,220,765.78		12,609,294.97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3,421,902.00			591,726,744.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5,364,828.06			308,660,402.90
发电及供热设备	193,027,649.22			221,262,973.18
变电配电设备	41,938,876.10			39,298,470.79
运输及其他设备	23,090,548.62			22,504,897.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供热设备				
变电配电设备				
运输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3,421,902.00			591,726,744.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5,364,828.06			308,660,402.90
发电及供热设备	193,027,649.22			221,262,973.18
变电配电设备	41,938,876.10			39,298,470.79
运输及其他设备	23,090,548.62			22,504,897.56

注：本年折旧额为 27,011,481.94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65,203,517.33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妥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热源厂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4 年	120,614,450.44
教师学校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4 年	569,830.37
水利局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4 年	358,387.92
首站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4 年	587,832.95
忠旺回迁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4 年	712,780.00
金澜名邸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4 年	717,273.38
水御林溪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4 年	882,798.08
合 计			124,443,353.14

8、在建工程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热网工程			19,053,937.77	19,053,937.77		
中水利用工程			5,185,113.58	5,185,113.58		
热源工程	129,595,300.00		140,964,465.98	140,964,465.98		
合计	129,595,300.00		165,203,517.33	165,203,517.33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热网工程					100%	自有资金
中水利用工程					100%	自有资金
热源工程					100%	专项借款 自有资金
合计						

9、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897,052.87	30,230,000.00		56,127,052.87
土地使用权	24,618,962.87	30,230,000.00		54,848,962.87
软件	1,278,090.00			1,278,09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74,493.44	550,974.37		4,825,467.81
土地使用权	2,996,403.44	550,974.37		3,547,377.81
软件	1,278,090.00			1,278,09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622,559.43			51,301,585.06
土地使用权	21,622,559.43			51,301,585.06
软件				

注：（1）本年新增加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年新增热源厂项目用地，摊销年限为 50 年。

（2）本年摊销金额为 550,974.37 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31,117.70	1,324,470.80	53,738.97	214,955.87
合 计	331,117.70	1,324,470.80	53,738.97	214,955.8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8,933.40	88,163.00
可抵扣亏损	11,156,720.82	8,192,799.34
合 计	11,245,654.22	8,280,962.34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4	1,874,421.82	1,874,421.82	
2015			
2016	3,687,520.59	3,687,520.59	
2017	2,630,856.93	2,630,856.93	
2018	2,963,921.48		
合 计	11,156,720.82	8,192,799.34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03,118.87	1,110,285.33			1,413,404.20
合 计	303,118.87	1,110,285.33			1,413,404.20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2) 短期借款期初余额系公司上期借入的由灯塔市政府提供贴息的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500 万元。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材料及配件款	28,522,822.65	6,759,654.39
应付设备款	5,782,595.00	904,905.00
应付工程款	16,852,415.48	1,523,539.12
应付修理费等款	5,586,669.54	2,001,673.34
应付热网欠款	2,886.11	2,886.11
应付质保金款	9,557,136.84	1,259,317.55
合 计	66,304,525.62	12,451,975.51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948,352.00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6,341,220.29	508,461.08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林盛分公司	18,810.00	
合 计	7,338,382.29	508,461.0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灯塔市安泰电力有限公司	725,000.00	工程款	否
福建东讯工业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70,500.00	质保金	否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77,188.00	设备款	否
青岛华捷透平动力有限公司	68,000.00	质保金	否

沈阳联合利邦机械有限公司	98,000.00	其他	否
合 计	1,038,688.00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收取暖费	62,728,201.72	56,209,298.39
预收其他销售商品款	130,000.00	220,880.80
预收入网费		5,000,000.00
合 计	62,858,201.72	61,430,179.19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 初 数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0,049.10	19,233,298.49	19,958,996.14	3,364,351.45
二、职工福利费		2,285,778.82	2,285,778.82	
三、社会保险费	2,855,119.94	8,747,171.27	9,505,273.84	2,097,017.3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80,779.57	1,763,645.64	1,777,909.49	566,515.7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629,822.28	5,096,248.22	5,563,224.20	1,162,846.30
3.年金缴费	141,318.00	955,560.00	1,005,810.00	91,068.00
4.失业保险费	131,546.20	472,043.03	529,783.04	73,806.19
5.生育保险	2,899.05	14,388.88	15,003.41	2,284.52
6.工伤保险	368,754.84	445,285.50	613,543.70	200,496.64
四、住房公积金	287,466.25	4,091,566.25	4,001,787.25	377,245.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719.75	629,319.69	659,671.16	116,368.28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 计	7,379,355.04	34,987,134.52	36,411,507.21	5,954,982.35

注：（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余额已于 2014 年 1 月发放。

1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087.57
营业税	790,547.28	639,305.07
企业所得税	2,079,840.41	1,906,669.96
应交土地使用税	104,369.38	125,08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338.34	48,244.67
应交房产税	50,450.64	52,395.59
教育费附加	23,717.01	20,676.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11.33	13,784.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22,586.62	59,589.02
河道费	89,565.11	46,585.29
价调基金	10,450.48	6,472.21
其他	122,528.84	15,099.33
合 计	3,365,205.44	2,916,817.16

17、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56.80		
合 计	3,556.80		

18、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集团往来款	40,678,113.36	40,043,508.60
应付往来款	30,281,878.63	20,231,878.63
应付押金款	746,200.00	486,200.00
应付质保金款	48,720.00	48,720.00
应付津贴款	236,824.00	236,824.00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统筹款	5,733.52	1,318.00
应付电厂筹备款	6,453.62	6,453.62
应付其他款	143,564.06	36,748.70
合 计	72,147,487.19	61,091,651.55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678,113.36	40,043,508.60
合 计	40,678,113.36	40,043,508.6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43,508.60	往来款及利息	否
合 计	40,043,508.60		

19、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注：长期借款期末余额系公司本期借入的由灯塔市政府提供贴息的 3 年期贷款，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

20、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工程建设基金款	28,204,655.78	28,204,655.78
合 计	28,204,655.78	28,204,655.78

(2) 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全部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向公司的母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一期、二期工程建设资金，年利率为 2.25%。

21、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上海汇丰港务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上海金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83,191.66		2,683,191.66
合 计	17,183,191.66		17,183,191.66

注：(1) 上海汇丰港务局发展有限公司预计负债：该案是上海汇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港务”）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而产生的，工行上海市松江支行要求汇丰港务偿还借款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汇丰港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故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 年 11 月 12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后，下达了（2001）松经初字第 10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本公司对此确认了预计负债。

目前该案的进展情况如下：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据(2004)松执恢复字第 246 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权属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在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人民币 3,447,248.60 元，冻结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 2001 年本公司被判对“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南湖支行起诉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偿还 4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4,000,000.00 元。

(3) 2002 年本公司被判对“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债务“承担本金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7,500,000.00 元。

(4) 上海金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计负债：该案是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金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碚建材”）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而产生的，工行上海市松江支行要求金碚建材偿还借款 245 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本公司为金碚建材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故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后，下达了（2001）松经初字第 10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本公司对此确认了预计负债。

目前该案的进展情况如下：2013 年 11 月 25 日，依据(2004)松执恢复字第 247 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权属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在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人民币 4,082,403.97 元，冻结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递延收益	采暖入网费	100,511,991.99	82,035,811.23
合 计		100,511,991.99	82,035,811.23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采暖入网费	82,035,811.23	29,086,100.30	10,609,919.54		100,511,991.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035,811.23	29,086,100.30	10,609,919.54		100,511,991.99	

注：采暖入网费系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收取的入网费收入，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件规定，收取的采暖入网费，按 10 年摊销。

23、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1,097,500	43.86						91,097,500	43.86
3.其他内资持股	1,534,000	0.74						1,534,000	0.7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34,000	0.74						1,534,000	0.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2,631,500	44.60						92,631,500	44.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5,050,260	55.40						115,050,260	55.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5,050,260	55.40						115,050,260	55.40
三、股份总数	207,681,760	100.00						207,681,760	100.00

24、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9,978,737.92			9,978,737.92
合计	9,978,737.92			9,978,737.92

25、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947,197.85	685,355.86		9,632,553.7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947,197.85	685,355.86		9,632,553.71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95,959,317.06	79,158,168.6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5,959,317.06	79,158,168.6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57,943.83	16,801,148.4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5,355.8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30,452.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601,452.23	95,959,317.06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3 年 4 月 10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7,681,76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红利共 6,230,452.80 元（含税）。

(3)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2,070,438.5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2,070,438.52 元。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43,287,065.93	231,972,607.59
其他业务收入	21,916,418.38	8,832,141.12
营业收入合计	265,203,484.31	240,804,748.71
主营业务成本	202,789,793.45	190,178,582.04
其他业务成本	9,711,500.00	4,569,147.89
营业成本合计	212,501,293.45	194,747,729.9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发电业务	98,391,340.55	108,947,509.46	93,126,667.80	100,848,609.98
供暖业务	97,665,574.34	69,212,583.12	84,082,132.31	57,969,867.05
蒸汽业务	36,620,231.50	24,629,700.87	47,185,575.24	31,360,105.01
入网费收入	10,609,919.54		7,578,232.24	
小计	243,287,065.93	202,789,793.45	231,972,607.59	190,178,582.04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43,287,065.93	202,789,793.45	231,972,607.59	190,178,582.04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148,713,459.56	56.08
2012 年	148,197,231.99	61.54

(4) 其他业务情况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供热管网工程	21,567,632.06	9,711,500.00	8,425,592.83	4,569,147.89
粉煤灰	324,786.32		290,598.29	
其他	24,000.00		115,950.00	
小计	21,916,418.38	9,711,500.00	8,832,141.12	4,569,147.89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1,916,418.38	9,711,500.00	8,832,141.12	4,569,147.89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2,157,461.33	1,837,92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756.29	735,094.91
教育费附加	198,324.14	318,719.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216.09	212,479.86
合计	2,950,757.85	3,104,215.53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7,682,385.31	9,427,915.74
修理费用	8,699,178.15	5,492,336.31
税金	2,111,583.52	1,764,919.43
排污费	1,884,434.32	1,514,760.5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001,735.85	625,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550,974.37	500,591.04
保险费	379,851.84	368,083.84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284,779.33	264,641.94
业务招待费	276,354.70	623,910.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3,149.00	207,118.00
其他	1,990,991.24	1,975,895.36
合 计	25,105,417.63	22,765,172.65

3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634,604.76	1,103,399.16
减：利息收入	296,358.12	248,605.0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4,070.97	11,650.52
合 计	352,317.61	866,444.61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1,110,285.33	21,532.75
合 计	1,110,285.33	21,532.75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737,116.36	4,772,333.79	
其他	39,000.00		39,000.00
合 计	1,776,116.36	4,772,333.79	39,0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1,737,116.36	4,172,333.79	与收益相关
节能资金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37,116.36	4,772,333.79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3,099.22	
其中：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223,099.22	
其他	39,071.00	1,297.64	39,071.00
合 计	39,071.00	224,396.86	39,071.00

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639,892.70	7,047,369.4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7,378.73	-927.72
合 计	7,362,513.97	7,046,441.77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

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0.08	0.08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557,943.83	16,801,148.4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7,557,943.83	16,801,148.4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67,764.83	16,519,446.0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7,567,764.83	16,519,446.0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07,681,760.00	207,681,76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07,681,760.00	207,681,760.00

36、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收入	296,358.12	248,605.07
政府补助		600,00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10,000,000.00	1,426.00
合 计	10,296,358.12	850,031.0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差旅费	172,645.55	215,529.20
业务招待费	271,797.70	630,638.91
保险费	379,851.84	378,363.45
排污费	1,125,804.00	749,177.00
广告宣传费	26,536.00	122,322.00
绿化费	10,920.00	12,020.00
备用金借款	35,774.00	84,167.00
物业及办公楼租金	585,726.00	404,000.00
中介费	450,000.00	47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办公及会议费	321,016.42	411,370.00
其他	380,402.72	407,732.43
合 计	3,860,474.23	3,985,319.99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57,943.83	16,801,148.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10,285.33	21,53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11,481.94	25,934,093.52
无形资产摊销	550,974.37	500,59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099.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4,604.76	1,103,399.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378.73	-92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3,188.47	19,395,61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1,889.92	1,359,652.68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34,831.16	33,134,341.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7,664.27	98,472,543.70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849,467.26	92,165,469.2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2,165,469.22	72,775,442.5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16,001.96	19,390,026.67

(2) 报告期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情况。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 现金	24,849,467.26	92,165,469.22
其中：库存现金	109,842.81	85,75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739,624.45	92,079,718.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49,467.26	92,165,469.22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林守信	煤炭开采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037 万元	43.86%	43.86%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12604-7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914685-7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278625-X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西马煤矿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12237209-9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69653996-X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74271213-8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8663753-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	母公司的分公司	11811321-1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购买煤炭	市场价格	25,644,709.01	26.96	13,274,360.02	16.17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运费	市场价格	1,645,883.28	1.73	1,263,938.70	13.01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购买余热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3,224,432.57	100.00	12,578,000.00	100.00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	购配件	市场价格			59,914.53	1.71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购水	市场价格	659,467.09	100.00	81,497.78	1.3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供暖	政府定价	51,648.00	0.05	45,706.19	0.05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马煤矿	供暖	政府定价	2,736,488.86	2.80	2,840,232.12	3.38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马煤矿	销售蒸汽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386,131.71	1.05	559,632.74	1.19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供暖	政府定价	210,600.00	0.22	221,712.00	0.26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5 日	2018 年 9 月 4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4 日期间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灯塔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辽阳市宏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辽阳市太子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辽阳市弓长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依据与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债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所需建设资金，除沈煤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外，不足部分均由沈煤集团借入使用，并按年利率 2.25% 计息，2013 年度计提的利息为 634,604.76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8,204,655.78 元借款本金没有偿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948,352.00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6,341,220.29	508,461.08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林盛分公司	18,810.00	
合计	7,338,382.29	508,461.08
其他应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678,113.36	40,043,508.60
合 计	40,678,113.36	40,043,508.60
长期应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04,655.78	28,204,655.78
合 计	28,204,655.78	28,204,655.78

十、或有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七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7,681,76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230,452.80 元（含税）。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对外披露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筹划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 2014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8,483.40	100.00	88,933.40	90.30
组合小计	98,483.40	100.00	88,933.40	90.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合 计	98,483.40	100.00	88,933.40	90.3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8,483.40	100.00	88,163.00	99.64
组合小计	88,483.40	100.00	88,163.00	99.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合 计	88,483.40	100.00	88,163.00	99.6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00	10.15		-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	0.11
3 至 4 年	100.00	0.10		
4 至 5 年			1,252.00	1.42
5 年以上	88,383.40	89.75	87,131.40	98.47
合 计	98,483.40	100.00	88,483.4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00	10.15	5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	0.11	30.00
3 至 4 年	100.00	0.10	50.00			

4 至 5 年				1,252.00	1.42	1,001.60
5 年以上	88,383.40	89.75	88,383.40	87,131.40	98.47	87,131.40
合 计	98,483.40	100.00	88,933.40	88,483.40	100.00	88,163.00

(4)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7) 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辽宁金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88,383.40	5 年以上	89.75
辽宁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10,000.00	1 年以内	10.15
沈阳城花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100.00	3 至 4 年	0.10
合 计		98,483.40		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合 计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注：依据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辽红股发[2013]8号”文件，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派发股利，本次派发股利为 10,000,000.00 元。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53,558.64	-2,728,633.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0.40	17,821.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91.50	9,907.4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03,03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98,728.45	2,706,462.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6,228.23	11,736.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2,163.35	87,450.1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7,450.12	87,462.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13.23	-12.13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3,099.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0	-1,297.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1.00	375,603.14
所得税影响额	9,750.00	93,900.79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9,821.00	281,702.35

注：（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所得税影响额9,750.00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本年收到的保险公司赔偿款产生。

（3）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08	0.0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 2013 年年末数为 24,849,467.26 元，比年初数减少 73.0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建热源厂项目，资金投入较大。

（2）应收账款 2013 年年末数为 40,163,437.52 元，比年初数增加 141.0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应收供热管网工程款及入网费款增加。

（3）预付账款 2013 年年末数为 222,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444.4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预付材料款，年末未到货。

（4）固定资产 2013 年年末数为 591,726,744.43 元，比年初数增加 30.5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暂估转入热源厂项目。

（5）无形资产 2013 年年末数为 51,301,585.06 元，比年初数增加 137.2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热源厂项目土地使用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年末数为 331,117.70 元，比年初数增加 516.1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7）短期借款 2013 年年末数为 0 元，比年初数减少 15,000,00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了短期借款。

（8）应付账款 2013 年年末数为 66,304,525.62 元，比年初数增加 432.4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应付购煤款、工程款增加。

（9）长期借款 2013 年年末数为 5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50,000,00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长期借款。

（10）财务费用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352,317.61 元，比上年数减少 59.34%，其主要原因是：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借款利息减少。

(11)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110,285.33 元, 比上年数增加 5,056.26%,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12)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776,116.36 元, 比上年数减少 62.78%,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13)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39,071.00 元, 比上年数减少 82.59%, 其主要原因是: 上年清理在建工程损失 223,099.22 元。

(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874,992.26 元, 比上年数减少 54.35%,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增加热源厂项目, 进项税额增大,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减少, 导致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减少。

(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0,296,358.12 元, 比上年数增加 1,111.29%,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收到政府往来款。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75,156,770.23 元, 比上年数增加 542.69%,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加热源厂项目。

(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50,000,000.00 元, 比上年数增加 233.33%,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长期借款。

(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5,000,000.00 元, 比上年数减少 76.56%,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未支付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基金款。

(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6,226,896.00 元, 比上年增加 120.31%,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支付上年分配股利。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林守信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